

從校勘學談——槍法青龍獻爪勢

藺志華^① 鄭少康^②

摘要

槍法“青龍獻爪勢”各書不一，今利用校勘學的方法讎校戚繼光《紀效新書》、吳殳《手臂錄》等槍法典籍。以唐順之《武編》中對“青龍獻爪勢”槍法的分類為基礎，比較相關武術古籍中“青龍獻爪勢”的異同，梳理出“青龍探爪勢”之真義，並平反吳殳對戚繼光為槍門外漢之誤批。

^① 藺志華，上海體育學院武術院 06 級博士生。

^② 鄭少康，上海體院武術系博士，武壇東勢分壇教練。八極拳協會顧問。

一、前言

明人好刻書而書亡，今人善用發達的印刷、網路資訊等來做文化傳播，常使古籍在傳播中以訛傳訛，逐漸離失其本意。近查閱古刻板《紀效新書》^①，發現自明代以後至清咸豐年間，重刻板就有十三種之多，^②《紀效新書》第十四卷拳經中拳勢圖，雖歷經多家勘校重刻，到後來亦魚魯不分，拳掌不明。再細比對槍法勢圖，其中青龍獻爪勢亦為後世諸槍家所亂篡，造成吳旻《手臂錄》誤批“戚南塘謂此為孤注棄槍，直是門外漢語。”今利用校勘學方法，重新讎校，從唐順之《武編》、戚繼光《紀效新書》、茅元儀《武備志》、程宗猷《長槍法選》、吳旻《手臂錄》，梳理出槍法“青龍獻爪勢”之真義，以平反“戚繼光為槍門外漢”之誤批。

二、校勘學

《紀效新書》明清兩代刻本極多，吳旻《手臂錄》亦有不少傳抄本，書籍年代越久遠，傳抄本或刻本越多，錯誤的機會也相對增加。校勘學的主要作用：一是發現錯誤；二是改正；三是證明所改不誤。胡適指出“校勘之學無處不靠善本書：必須有善本互校，方才可知謬誤；必須依據善本書才可以改正謬誤；必須有古本依據才可以證實所改的是非。”^③善本為“舊本、精本、足本”。

（一）校勘《紀效新書》

本研究收集的明、清版本《紀效新書》，從現存最舊明代隆慶板^④、西諦板^⑤，作讎校，列舉證據從 1.從內文缺字白考；2.從射法篇圖標示差異考；3.從水兵腰牌年號考；4.從官刻民刻考；5.從刻印板式考；6.從刻印字體考；7.從刻印行款考；8.從用紙考；9.從內容演變考；10.從圖書館出版年／版本考，^⑥十個向面論證隆慶板《紀效新書》最接近原著^⑦之最舊本、最足本。發現《紀效新書》長兵短用篇第十中“青龍獻爪勢”勢圖，如圖 1 與後世《紀效新書》各版本不同，如圖 2 為流傳最廣的照曠閣板《紀效新書》的“青龍獻爪勢”勢圖，經此比對，校勘學的功用就顯現出來了。圖 1 隆慶板“青龍獻爪勢”是用拗步扎，手握槍根如青龍獻爪。圖 2 照曠閣板“青龍獻爪勢”是上右步成順步扎，右手握槍胸^⑧，不符獻爪手勢。再從《紀效新書》長兵短用篇內文意義去梳理，何者為非即可明證。

^① 按本研究《紀效新書》係指十八卷本，如十四卷本另加註《紀效新書十四卷本》。

^② 《紀效新書》重刻版本計有隆慶板、西諦板、徐夢麟刻本、江殿卿刻本、張海鵬照曠閣板、張鵬翮來鹿堂板、京都藏板、山東布署藏板、虎林西宗寺校刊板、許乃釗重刻文貴堂板、文成堂板、本衙藏板、慎德堂板。

^③ 胡適·校勘方法論〔A〕·見：吳福助·國學方法論文集〔M〕·台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4：433-446。

^④ 隆慶板《紀效新書》，明刻板，現典藏台灣國家圖書館、上海市圖書館，書中東伍篇、水兵篇，水兵腰牌年號為“隆慶”。

^⑤ 西諦板《紀效新書》，明刻板，原為鄭振鐸別號西諦所藏，今贈北京國家圖書館，納入《西諦書目》中。

^⑥ 鄭少康·紀效新書拳經考〔D〕·上海：上海體育學院，2007：91-97。

^⑦ 戚繼光著《紀效新書》成書年代為明嘉靖四十年（1561）夏秋間，參閱上註 16-19。

^⑧ 按吳旻《手臂錄》槍根說，將槍分根、腰、胸、頭四者，依圖 2 所握槍已較近槍頭於胸部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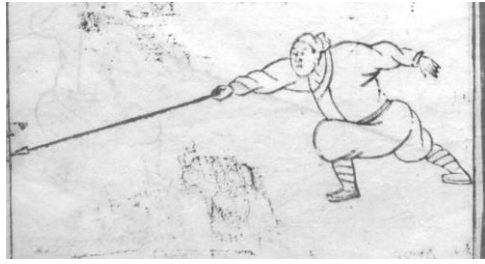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青龍獻爪勢〔隆慶板《紀效新書》〕 圖 2 青龍獻爪勢〔照曠閣板《紀效新書》〕

（二）校勘《手臂錄》

吳旻《手臂錄》，石敬岩槍法記撰於辛丑年冬^①，即清順治十八年（1661）。單刀圖說自序撰於壬寅八月，即清康熙元年（1662）。同年十月吳旻遇熊占^②得峨嵋僧普恩夢綠堂槍法^③，夢綠堂槍法序撰於戊午年八月，即清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。《手臂錄》自序撰於清戊午八月，即清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。總結上述，吳旻著《手臂錄》完成於清康熙十七年（1678）^④。近代流傳《手臂錄》，以清嘉慶年間張海鵬輯刊本《借月山房彙鈔》為底本，經清道光陳璜校刊本《澤古齋重鈔》，清道光錢熙祚校刊本《指海》再版，最後收錄於《叢書集成新編》^⑤，其出處為《指海》。華聯出版社手抄本《手臂錄》、孫國中增訂《手臂錄》均以此為底本。^⑥2000年海南出版社《故宮珍本叢刊》收錄《手臂錄》，玄字未避諱，卷二無戳一節，全書無“有口授”隱藏內文用語。槍勢圖略同《指海》，槍勢圖向右演練為主^⑦。《故宮珍本叢刊》的《手臂錄》與張海鵬輯刊本《借月山房彙鈔》相互間應有淵源。2005年春葉啓立慨贈某圖書館所藏清雍正十一年（1728）手抄《手臂錄》影本，細讀後發現中卷針度篇無所謂以“有口授”隱晦之文句，暗合吳旻在《手臂錄》“自序”中所云：“然中卷註釋太明，不可公於天下。”書中馬家槍二十四勢說，圖勢均以向左演練，亦無左撇子練槍勢，符合古籍傳統。

（三）小結

利用校勘學梳理出《紀效新書》、《手臂錄》版本，其中善本難尋，是校勘工作的最難處。本研究將《指海》、《故宮珍本叢刊》及雍正手抄本離校，完成雍正手抄本《手臂錄》點校，進一步確認其為最接近吳旻《手臂錄》原著。本研究假設雍正手抄本為最接近吳旻的《手臂錄》原著，來探討槍法中“青龍獻爪勢”。

三、各論著中“青龍獻爪勢”分析

^① 按辛丑冬在友人呼德下相勵乃作石敬岩槍法記。手臂錄前卷·自述。

^② 熊占，據手臂錄前卷·自述：“…深廣處曾未之及，吳門朱、熊占弓馬絕倫…壬寅十月得遇熊占，深扣其源流…”按前後文證熊占非朱熊占。

^③ 吳旻·手臂錄〔M〕，手臂錄前卷·自述·清雍正十一年手抄本。

^④ 清聖祖名玄曄，康熙年間，玄字避諱更為元字，如槍根說“其理玄微”書為“其理元微”。

^⑤ 吳旻·手臂錄〔A〕·見：叢書集成新篇〔M〕，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6：54冊，378-410。

^⑥ 按二書槍根說中“其理元微”，夢綠堂槍法中“練封閉小成也須三年”同於《指海》版。各圖勢亦同。均增列楊家槍說、革法一篇、行著。

^⑦ 《紀效新書》槍勢向左演練，《指海》版、《故宮珍本》版“四夷賓服勢”、“蒼龍擺尾勢”、“滴水勢”向左演練，且均右手在前持槍的左撇子用法。其餘各勢均向右演練。有些槍勢用法與《紀效新書》不同。

歷代兵書或典籍中有青龍獻爪勢的有唐順之《武編》、戚繼光《紀效新書》、王圻父子《三才圖會》、茅元儀《武備志》、程宗猷《長槍法選》、程子頤《武備要略》、吳歿《手臂錄》。在唐順之《武編》中，有此槍勢的敘述尚未有“青龍獻爪勢”之名。今依古籍年代順序，逐一梳理“青龍獻爪勢”的嬗變，期使此勢之正確用法再得以重現。

（一）唐順之的青龍獻爪勢

明戚繼光曾向唐順之請教槍法，並嘆服“一藝之精，其難如此。”^①唐順之著《武編》前卷五·槍，有段與青龍獻爪有關的敘述“樊封閉移後腳左右，孔鳳封閉移前腳左右離子午。松^②單手轉身進步送鎗，本雙手跪進鎗，濟寧吏單手不進步送進鎗，俱不離子午。”^③前二句說明樊與孔鳳的封閉的技法，後段句子提及革後放槍之法，有三種方式：一為單手轉身進步扎；二為雙手持槍後腳跪進，即後跬步而進；三為單手不進步送槍。表示這三種技法均有其價值性，與使用時機。單手握槍根放槍均屬青龍獻爪勢。單手轉身進步送槍，戚繼光稱“兼身步齊進，其單手一槍，此謂之孤注，為楊家槍之弊，學者所誤甚多。”^④戚繼光認為收手不及，便為長所誤，即與赤手同矣。

（二）戚繼光的青龍獻爪勢

戚繼光著《紀效新書》，創先“繪之以勢，註之以訣，以啓後學”^⑤使武藝得以永傳後世。但《紀效新書》經多次再版，圖勢混淆，字句多蕪，魚魯不分。今得“隆慶板”《紀效新書》，經校勘推證為善本，《紀效新書》各武藝勢圖明確清楚，行列整齊且無缺字留白。

《紀效新書》長兵短用篇第十，開宗明義言及長兵短用之秘，“其短用法，須手步俱要合一，一發不中，緩則用步法退出，急則用手法縮出槍杆。彼器不交在我鎗身內，彼自不敢輕進，我手中槍就退一尺餘，尚可戳人，與短兵功用同矣。”此為孤鴈出群槍法的運用之秘。青龍獻爪勢訣為“乃孤鴈出群槍法，勢勢之中，著著之內，發槍割人，不離是法。”其勢如圖1，為單手不進步送槍，契合唐順之所云：“濟寧吏單手不進步送進鎗”，在各槍勢與行著均可用此勢放槍。一發不中，彼入槍內用拋梭手法急收槍，即可長兵短用；緩則可坐步回身退出。照曠閣板《紀效新書》青龍獻爪勢如圖2，為單手轉身進步扎，手持槍胸，一發不中，急則無法收槍，即為孤注，犯了楊家槍之弊。此勢圖為重版時所造成的謬誤，對後世理解槍法“青龍獻爪勢”有一定的影響。

（三）王圻父子、茅元儀的青龍獻爪勢

明王圻、王思義於萬曆三十五年（1607）編集《三才圖會》，內著錄《紀效

^① 戚繼光·紀效新書，卷之十長兵短用說篇·台北：華聯出版社，1986：31。

^② 松，同鬆。

^③ 唐順之·武編二〔A〕·前集，卷五，槍·見：四庫全書珍〔M〕·四集·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60：50。

^④ 戚繼光·紀效新書，卷之十長兵短用說篇·台北：華聯出版社，1986：27。

^⑤ 戚繼光·紀效新書，卷之十四拳經捷要篇·台北：華聯出版社，1986：87。

新書》，書內武藝勢圖重繪，“青龍獻爪勢”如圖 3^①，其持槍為握槍胸，其勢為單手不進步送槍。明茅元儀於天啓元年著（1621）《武備志》，教藝四中“青龍獻爪勢”如圖 4，^②為單手轉身進步扎，手握槍根如獻爪。在清乾隆五十五年（1790）



圖 3 青龍獻爪勢〔王圻《三才圖會》〕



圖 4 青龍獻爪勢〔茅元儀《武備志》〕

朝鮮《御定武藝圖譜通志》卷之一·長槍後譜中“青龍獻爪勢”如圖 5^③，雖是書參考文獻中列有《三才圖會》、《武備志》，但未受其影響，應當時所參考的《紀效新書》“青龍獻爪勢”勢圖已經錯誤了。



圖 5 青龍獻爪勢〔《御定武藝圖譜通志》〕

（四）程宗猷、程子頤的青龍獻爪勢

明末程宗猷叔侄從軍報國，程子頤以其叔父所著《長槍法選》重輯納入《武備要略》，兩書“青龍獻爪勢”圖勢相同，如圖 6^④、圖 7^⑤，其訣云：“勢勢之中，



圖 6 青龍獻爪勢〔程宗猷《長槍法選》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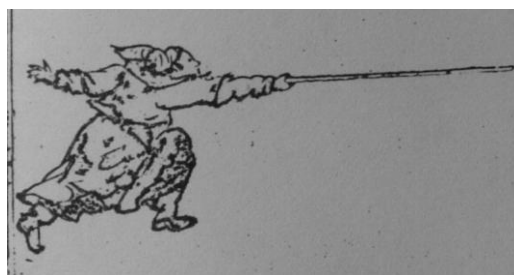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青龍獻爪勢〔程子頤《武備要略》〕

① 〔明〕王圻，王思義·三才圖會〔M〕·中冊·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：1708。

② 〔明〕茅元儀·武備志〔A〕·卷八十六，卷一百零四，見：四庫禁燬書叢刊〔M〕，子部第二十四冊·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9：197。

③ 〔朝鮮〕李德懋，朴齊家撰·御定武御圖譜通志〔M〕·韓國：東文選，1790：卷一·長槍後譜：18。

④ 〔明〕程宗猷·長槍法選抄本。

⑤ 〔明〕程子頤·武備要略〔A〕·見：四庫禁燬書叢刊〔M〕，子部第二十八冊·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9：357。

著著之內，單手割入，無踰此著。我立諸勢聽你上下裡外割我，我用棚拏勾捉等法，硬開你槍即進步，單手探身發槍割你。法曰：‘吃槍還槍是也。’”文中明說青龍獻爪槍勢為單手轉身進步扎，圖示為手握槍根如獻爪。在《武備要略》“長槍說”中論及“單手割人名為孤注，注謂短兵格開而入是為棄槍矣。不知法中云一寸長一寸強乎，乃單手割人，惟用於你我皆長槍也。…苟皆長槍格開進步探身割彼，彼猶退走，猶或不能傷彼。蓋彼退步反疾於我之進步也，豈得不用單手割乎。槍之奇奧非口傳身授難以稱神。”即闡明彼退疾於我之進步，又何用進步單手割？令人惑之，或有意留待其口傳身授。

(五) 吳殳的青龍獻爪勢



圖 8 青龍獻爪勢〔手抄本〕圖 9 青龍獻爪勢〔指海本〕圖 10 青龍獻爪勢〔故宮珍本〕

清吳殳《手臂錄》“青龍獻爪勢”勢圖有三種版本，圖 8 為雍正手抄本，圖 9 為《指海》本^①，圖 10 為故宮珍本^②。其中圖 8 上右步左手伺於右手下，其槍勢附文說明鍊法：“鍊時須後手出至前手之前，前手只伺於後手下，猶或救不及，前手灑而向後，過也。筋骨方直，至於實事只用八分，欲其深，足稍進可也矣，此敬岩、真如秘奧。沖斗以活棚對等為此勢救手，總是手太猛，足不進耳。戚南塘謂此為孤注棄鎗，直是門外漢語。”言及敬岩、真如之秘奧，欲其深，足稍進可矣，並認為程宗猷一發不中以棚為救手。批評戚繼光《紀效新書》中所言孤注即為棄槍，為楊家之弊，無法死中反活，真是門外漢所語。圖 9《指海》本“青龍獻爪勢”勢圖，不合持槍常理，進右步左手握槍根。圖 10 同於程宗猷《長槍法選》中“青龍獻爪勢”勢圖，單手轉身進步扎，手握槍根如獻爪。

總結吳殳的青龍獻爪勢，為單手轉身進步扎，後手握槍根，如近扎則左手伺於後手下；遠扎則前手向後灑，圖 8 與圖 10 均符合其附文說明。但與戚繼光《紀效新書》的青龍獻爪勢圖 1，就有出入，亦即槍法至吳殳時青龍獻爪已成單手轉身進步扎，為唐順之《武編》槍中的第一種“單手轉身進步扎”。

(六) 平反吳殳對戚繼光之誤解

最近馬明達先生有篇“吳殳的武學著作”，提及吳殳曾著《紀效達辭》二十卷，在該書序中云及所取得《紀效新書》“行列未整、字句多蕪”，應為明末坊間重刻本。^③吳殳所得《紀效新書》“青龍獻爪勢”應已繪成單手轉身進步扎，如茅元儀《武備志》所繪，圖 4。殊不知《紀效新書》“青龍獻爪勢”為唐順之

^① 吳殳·手臂錄〔A〕·見：叢書集成新編〔M〕，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6：54 冊，389。

^② 吳殳·手臂錄〔A〕·見：故宮珍本叢刊〔M〕，第 360 冊，子部·兵家·海口：海南出版社，2001：359。

^③ 馬明達路·吳殳的武學著作·<http://www.wushu2008.cn/archiver/tid-6531.html>,2007-09-08

所云“濟寧吏單手不進步送進鎗”有實戰經驗的結晶，也不需以棚救敗。同時戚繼光認為身步齊進，單手一槍為孤注，為楊家之弊，學者為所誤甚多。吳殳以誤法為真法，且重批戚繼光為槍法門外漢，實受重刻書之害；亦受明人好刻書所害。

四、槍法青龍獻爪之真義

青龍獻爪為革後放槍之法，吳殳中卷上“戳法”之首，日必戳五百槍，工滿三月足五萬戳，一發壁透則小成，方可習封閉。為一切戳法之根本，唐順之著《武編》槍時特提行另敘。吳殳論及戳有五德：一長、二重、三速、四準、五留，前四猶可，留非十年手不離杆不能也。^①此文為青龍獻爪戳法下之說明，與此勢有因果關係。要長則非用拗步扎，且手須握槍根方成，即於槍法微言中所云“槍根當在掌心中，與臂骨直對，則靈活而長。”；要重則扎出必有透壁勁，手必持握槍根，勁力由足身臂直竄而出；要速則不能進步扎，拗步扎最速；準則須鬆則靈，靈則準矣；留則扎中有留為真留，欲達隨心所欲，非十年功不可。遊場較槍只需管住他槍，勿用青龍獻爪以免傷人。由上所述，青龍獻爪之真義明矣，如吳殳般轉身進步扎則為時晚矣。

五、結論

今坊間出售《紀效新書》，其“青龍獻爪勢”均以單手轉身進步扎，手握槍胸，不僅不合獻爪之義，且已偏離原著。本研究藉校勘學，追根究底，平反吳殳對戚繼光之誤解。也提出槍法“青龍獻爪勢”共有三種技法，唐順之早已將其分類的發現。並呼籲武術研究者能繼往開來，重視武術相關古籍的研究，挖掘出第一手資料，勿以訛傳訛，以吳殳對戚繼光的誤解即是後世研究者的一個借鏡。

^① [清] 吳殳·手臂錄·雍正抄本，中卷上。